

# 北京市司法局软件开发服务合同

(北京市司法局 2026 年度北京市公共法律网络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乙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 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北京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崔杨

项目联系人：严笑宇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电 话：010-55579064

乙 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吕翊

项目联系人：于晓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电 话：010-89055162

开户银行：建行长安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28100056082608

## 目录

1、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1.1 “合同” .....	1
1.2 “采购文件” .....	1
1.3 “合同价款” .....	1
1.4 “工作说明书” .....	2
1.5 “产品” .....	2
1.6 “服务” .....	2
1.7 “试运行” .....	2
1.8 “重大故障” .....	2
1.9 “项目保修期” .....	2
2、合同标的.....	2
3、合同期限及进度计划.....	3
3.1 合同期限.....	3
3.2 进度计划.....	3
4、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
4.1 合同价款.....	4
4.2 支付方式.....	4
5、双方权利及义务.....	4
5.1 甲方权利及义务.....	4
5.2 乙方权利及义务.....	5
6、项目交付.....	6
7、项目验收.....	6
8、用户培训.....	7
9、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8
10、需求变更.....	9
11、软件产品知识产权和版权.....	9
12、保密条款.....	10
13、不可抗力.....	11
14、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1
14.1 合同变更.....	11
14.2 合同转让.....	12
14.3 合同终止.....	12
15、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
16、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2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4
18、其他.....	14

附件 1 软件开发服务明细及价款明细.....	15
附件 2 项目实施计划.....	21
附件 3 保密承诺书（公司）.....	23
附件 4 保密承诺书（个人）.....	24
附件 5 廉政承诺书.....	25

## 合同正文

北京市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就 北京市司法局 2026 年度北京市公共法律网络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本项目项下的软件开发服务进行采购。经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成交）人。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1、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 1.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开发达成并签署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如有）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 1.1.1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1.1.2 甲方发布的采购文件及修正文件；
- 1.1.3 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1.1.4 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传真件或原件复印件）；
- 1.1.5 乙方提交的书面承诺书；
- 1.1.6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1.2 “采购文件”

系指各种采购方式对应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等文件的统称。

#### 1.3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

乙方的费用金额。

#### 1.4 “工作说明书”

系指约定本合同工作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

#### 1.5 “产品”

系指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负责提供并安装的所有软件、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全部备品备件和耗材，以及安装系统所需要的全部安装材料。

#### 1.6 “服务”

系指任何由乙方按本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软件开发、安装、定制、集成、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修理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信息系统提供的必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数据迁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 1.7 “试运行”

系指自初验合格之日起，开展的为期不少于3个月的软件系统连续运行监测。在试运行期内，乙方应不断根据试运行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运行不少于3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

#### 1.8 “重大故障”

系指因系统存在严重缺陷导致系统整体运行中断或无法正常使用并且不能在短期内解决的故障问题。

#### 1.9 “项目保修期”

系指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免费提供的不少于两年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期限。

## 2、合同标的

### 2.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北京市司法局 2026 年度北京市公共法律网络平

台升级改造项目 的开发工作。

2.2 乙方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目标：

推进以“放管服”深化改革为导向的“互联网+法律服务”，以集约化资源整合、优化流程、深化数据共享、打造标准化、规范化的统一平台为目标，进一步推动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下的信息化统筹建设和应用，提升各项业务信息管理系统与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的互联互通，提升全市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

2.3 乙方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内容包括：

公共法律服务网服务提升、律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司法鉴定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人民调解和基层司法管理系统升级改造、行政审批系统“一网通办”升级改造、公证管理系统建设、法律服务综合管理优化提升，以及相关信息资源管理升级改造。

2.4 乙方采用的软件开发技术包括：

面向服务的架构（SOA）+微服务架构，面向对象的系统设计与实现，J2EE 技术，移动开发技术（MVP 框架、H5 技术）等。

2.5 乙方开发的软件须满足最新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严格参照同步开展应用系统安全需求调研、应用系统安全设计、应用系统编码安全开发、开发安全测试、应用系统基础软件安全配置等安全开发工作。项目开展过程中须做好项目需求与设计、开发与测试、上线与运维等阶段的应用系统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 3、合同期限及进度计划

#### 3.1 合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保修期结束之日止，在北京市司法局履行。

#### 3.2 进度计划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进度计划执行本合同，项目进度计划详见乙方正

式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2。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调整或加快工作进度，但应事先通知乙方。

#### 4、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4.1 合同价款

4.1.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7,38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除补充协议（如有）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其他费用。

4.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明细及价款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1。

4.1.3 如遇合同内容核减，核减单项金额以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中审定的单项金额为准，合同总价款金额随之调整，双方按调整后的合同价款结算。

##### 4.2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首付款：甲方将在财政资金批复到账且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票据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2,954,4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

初验付款：乙方通过初验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票据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初验款，即人民币小写 3,69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叁仟元整）。

竣工验收付款：乙方通过竣工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有效票据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竣工验收款，即人民币小写 738,6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

#### 5、双方权利及义务

##### 5.1 甲方权利及义务

5.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系统研发进展情况、保修期服务情

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通知乙方。

5.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5.1.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乙方需自行准备系统开发阶段所需的软硬件设备等。

5.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适合承担本项目工作的乙方项目组成员进行更换，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更换项目人员。

5.1.5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乙方阶段工作进行评审确认，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5.1.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 5.2 乙方权利及义务

5.2.1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5.2.2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项目组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若擅自更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3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双方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5.2.4 乙方须按照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开展建设工作，对应用系统进行安全需求分析、安全设计、安全开发和安全测试。

5.2.5 乙方须在正式上线前组织第三方测试机构对系统进行项目功（性）能测试、安全测评，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系统还须及时组

织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涉密系统须通过分级保护测评。

5.2.6 乙方应用系统开发和部署须满足北京市司法局应用系统基础软件安全配置要求，不得保留应用系统超级管理员、漏洞或后门。

5.2.7 乙方应同步提交各阶段开发设计文档、项目管理文档及软件系统，并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5.2.8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2.9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如国家法规或规定要求登记、备案、审批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完成了登记、备案和审批许可。

5.2.10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相关制度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保证做好工作交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2.11 在突发重大事件期间，为保障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正常开展，乙方负责解决开发人员的就近住宿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

5.2.12 乙方须按甲方财务相关要求出具费用票据。

## 6、项目交付

乙方须按照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及北京市司法局管理规定，分阶段进行项目文档交付及系统交付。

## 7、项目验收

7.1 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甲方组织验收时，乙方应当参加而未参加的，不影响验收工作的开展，并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及（或）甲方委托机构的验收结果。

7.2 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功能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文档检查。其中项目功能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系统需求说明书及其后所有对需求确认的备忘录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项目管理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主体计划/项目目标责任体系及其后所有对项目计划确认的备忘录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项目文档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项目文档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7.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3条“合同期限及进度计划”的安排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工作。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如甲方逾期仍不能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时间。

7.4 项目验收步骤分为项目初验和竣工验收两部分。项目初验在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系统测试后进行；竣工验收在项目试运行阶段结束时进行。

7.5 项目竣工验收时，需具备第三方验收测试通过结论及源代码测试报告，系统整体需满足合同条款及采购文件中关于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约定，否则应视为本次验收不合格。

7.6 项目初验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适当延长验收的期限。

## 8、用户培训

8.1 乙方承诺选派有相应专业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人员完成对软件的培训，并负责编写教材。

8.2 对于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执行，乙方不限制甲方此类培训参加人数。

8.3 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培训。

8.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培训的时间、内容、人

员、班次等内容，但应在原定培训时间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8.5 针对该项目对甲方的培训，乙方免费提供讲师及培训资料。

8.6 培训地点为北京市司法局或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地点。乙方需自行承担参加培训所需费用，并配合甲方完成培训所需软硬件环境的搭建。

## 9、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9.1 本项目保修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乙方在保修期内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要求，免费完成修改软件错误、解决系统故障、配合信息安全整改等工作。同时，提供免费咨询与技术支持工作，及时将其所发现并掌握的有关设备的操作、故障检测、故障排除方法及一些新的技术发展通知甲方。

9.2 项目保修期内，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对软件系统进行更新，如工作量较小（不大于合同约定的总工作量的 10%），由乙方派驻甲方的驻场工程师完成，乙方不再收取额外费用；如工作量较大（大于合同约定的总工作量的 10%），甲乙双方协商相应费用。

9.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系统软件升级情况，若甲方需要对系统软件升级，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运维服务并给予升级，并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9.4 乙方应保证软件系统运行稳定、正常，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30 分钟内对甲方提出的维护维修要求做出响应，2 小时内派遣人员到达现场，1 个工作日内修复或提供甲方认可的替代品或软件解决方案；提供每月 1 次的巡检服务，并于次月 10 日前提供上月《月度巡检报告》，不收取额外费用。

9.5 乙方须委派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负责项目的实施，所涉及项目人员需与投标文件中人员相关资质、经验一致。

9.6 乙方应保证保修期内运行维护人员的稳定，人员流动比例不超过 3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变更，否则甲方

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7 乙方在其所开发的系统进入开发期后，负责对系统的运维厂商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方案需提交甲方确认，使之符合甲方对系统运行维护的要求，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需求变更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时，均需须经双方同意，并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10.2 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视同双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如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10.3 项目建设和保修期内，需求发生调整时，属于本期建设模块内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字段修改（含增加）、表单修改（含增加）、控制逻辑修改（含增加）等，或因本期建设功能无法满足业务开展需求或业务逻辑关系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免费对软件进行相应调整。

10.4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的功能、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约定功能减少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少于本次项目的开发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 11、软件产品知识产权和版权

11.1 乙方应保证，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交付甲方使用的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承担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

有责任，若出现问题，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拒不退还合同价款的，自逾期偿还之日起计收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11.2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用于制作或准备时)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时，乙方应将上述资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11.3 本项目所开发的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情形下利用。

11.4 版权：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为甲方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等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该软件开发内容的有关文档及源代码、目标代码，乙方擅自提供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须将源代码、可运行程序进行封装一并提交甲方，进入开发期后乙方每次升级改造后，如涉及源代码、可运行程序变更须重新进行提交。

## 12、保密条款

12.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各方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2 乙方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4、5。

12.3 基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系统开发、维护等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 13、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罢工、骚乱、突发严重疫情等。

13.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且应协助对方最大可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13.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3.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4、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 14.1 合同变更

14.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4.1.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 14.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如甲方同意乙方转包,乙方必须保证资料、服务内容完整移交给第三方,并进行书面确认,同时无条件配合第三方,以保证第三方的工作可以顺利进行,且乙方与第三方对本合同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14.3 合同终止

14.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4.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4.3.3 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5.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6.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的，均视为违约。

16.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的，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 20% 及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甲方要求制定新的工作计划，并按甲方确认后的新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

16.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5% 支付违约金，违约严重的，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乙方人员发生了工作失误、不当操作或违反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造成安全管理事件但造成严重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责任人员立即退出本项目，并在 1 年内被列入甲方项目黑名单（即不得作为项目团队人员为甲方提供任何服务，下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人员上述行为造成了安全管理事件，责任人员应立即退出本项目，并在 3 年内被列入甲方项目黑名单，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4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全部合同价款、维修、更换、赔偿损失等；本合同约定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解决争议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16.5 如乙方交付的项目文档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实际存在较大差异，甲方

有权禁止乙方参与甲方今后开展的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7.5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 18、其他

18.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8.2 其他特别约定：无

甲方（盖章）：北京市司法局

乙方（盖章）：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第四十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崔物

2026年2月9日

刘云

2026年2月1日

附件1 软件开发服务明细及价款明细

一、应用软件升级改造（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系统（功能）名称	工作量 (人月)	单价(元)	金额(元)
合 计		460.00		6,900,000.00
一	公共法律服务网服务提升	55.50		832,500.00
(一)	分析研判平台升级优化	25.00		375,000.00
1	三台运行情况	10.00	15,000.00	150,000.00
2	新增业务分析研判	15.00	15,000.00	225,000.00
(二)	村居法律顾问管理系统	18.00		270,000.00
1	村居法律顾问小程序	8.00	15,000.00	120,000.00
2	村居法律顾问后台	10.00	15,000.00	150,000.00
(三)	“风险+信用”非现场监管	12.50		187,500.00
1	风险预警	2.00	15,000.00	30,000.00
2	风险处理	1.00	15,000.00	15,000.00
3	“风险+信用”台账管理	1.50	15,000.00	22,500.00
4	数据分析	4.00	15,000.00	60,000.00
5	信用信息AI分析智能优化	4.00	15,000.00	60,000.00
二	律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77.00		1,155,000.00
(一)	律师管理子系统	65.00		975,000.00
1	智能工作台	7.00	15,000.00	105,000.00
2	人员精准分类管理	16.00	15,000.00	240,000.00
3	机构精准分类管理	10.00	15,000.00	150,000.00
4	业务全流程管理	12.00	15,000.00	180,000.00
5	远程智能监管	18.00	15,000.00	270,000.00
6	交互管理	2.00	15,000.00	30,000.00

序号	系统（功能）名称	工作量 （人月）	单价（元）	金额（元）
(二)	律师服务子系统	12.00		180,000.00
1	智能桌面	2.00	15,000.00	30,000.00
2	信息核查管理	3.00	15,000.00	45,000.00
3	案件申报	3.00	15,000.00	45,000.00
4	年检申报	2.00	15,000.00	30,000.00
5	开具证明	2.00	15,000.00	30,000.00
三	司法鉴定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34.00	15,000.00	510,000.00
1	系统维护功能升级	5.00	15,000.00	75,000.00
2	鉴定案件管理功能升级	7.00	15,000.00	105,000.00
3	行政监督功能升级	8.00	15,000.00	120,000.00
4	行业协会功能升级	4.00	15,000.00	60,000.00
5	诚信等级评估升级	10.00	15,000.00	150,000.00
四	人民调解和基层司法管理系统 升级改造	70.00	15,000.00	1,050,000.00
(一)	人民调解管理子系统升级改造	60.00	15,000.00	900,000.00
1	队伍建设管理子系统	14.00	15,000.00	210,000.00
2	解纷案件办理子系统	19.00	15,000.00	285,000.00
3	云调解子系统	6.00	15,000.00	90,000.00
4	移动应用子系统	13.00	15,000.00	195,000.00
5	数据分析	8.00	15,000.00	120,000.00
(二)	基层司法管理子系统升级改造	10.00	15,000.00	150,000.00
1	司法所建设升级	2.00	15,000.00	30,000.00

序号	系统（功能）名称	工作量 (人月)	单价（元）	金额（元）
2	统计分析升级	2.50	15,000.00	37,500.00
3	通知公告升级	0.50	15,000.00	7,500.00
4	工作动态升级	3.00	15,000.00	45,000.00
5	数据共享互通升级	2.00	15,000.00	30,000.00
五	行政审批系统“一网通办”升级改造	69.50	15,000.00	1,042,500.00
1	业务申报	15.00	15,000.00	225,000.00
2	审批管理	16.00	15,000.00	240,000.00
3	行政审批事项监督管理	12.00	15,000.00	180,000.00
4	失信人管理	2.00	15,000.00	30,000.00
5	电子证照	10.00	15,000.00	150,000.00
6	审批档案	2.50	15,000.00	37,500.00
7	审批结果公示	2.00	15,000.00	30,000.00
8	数据分析	10.00	15,000.00	150,000.00
六	公证管理系统	60.00	15,000.00	900,000.00
1	公证行政管理子模块	13.00	15,000.00	195,000.00
2	公证执业数据管理子模块	11.00	15,000.00	165,000.00
3	公证领域营商环境优化子模块	8.00	15,000.00	120,000.00
4	公证管理辅助决策分析子模块	28.00	15,000.00	420,000.00
七	法律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94.00	15,000.00	1,410,000.00
(一)	培训管理子系统	24.00	15,000.00	360,000.00
1	培训学籍管理	3.50	15,000.00	52,500.00

序号	系统（功能）名称	工作量 (人月)	单价(元)	金额(元)
2	培训计划管理	2.00	15,000.00	30,000.00
3	培训课程管理	6.00	15,000.00	90,000.00
4	在线培训	8.50	15,000.00	127,500.00
5	培训结果管理	2.50	15,000.00	37,500.00
6	培训信息管理	1.50	15,000.00	22,500.00
(二)	业务报表子系统	40.00	15,000.00	600,000.00
1	模板设计	4.00	15,000.00	60,000.00
2	报表管理	1.00	15,000.00	15,000.00
3	数据接入	6.00	15,000.00	90,000.00
4	报表生成	3.00	15,000.00	45,000.00
5	数据校验	3.00	15,000.00	45,000.00
6	报表填报	5.00	15,000.00	75,000.00
7	报表引擎	18.00	15,000.00	270,000.00
(三)	统一接口管理	30.00	15,000.00	450,000.00
1	与“京通”系统	1.50	15,000.00	22,500.00
2	与“京办”系统	1.50	15,000.00	22,500.00
3	与政务服务局统一受理平台对接	1.00	15,000.00	15,000.00
4	与政务服务局统一归档系统对接	1.00	15,000.00	15,000.00
5	与政务服务局双公示系统对接	1.00	15,000.00	15,000.00
6	与市电子证照系统	2.50	15,000.00	37,500.00
7	与司法部电子证照系统对接	3.00	15,000.00	45,000.00

序号	系统（功能）名称	工作量 (人月)	单价（元）	金额（元）
8	与司法部律师管理系统	2.00	15,000.00	30,000.00
9	与司法部鉴定管理系统对接	2.00	15,000.00	30,000.00
10	与市司法局电子档案系统对接	1.00	15,000.00	15,000.00
11	与市司法局执法监督系统对接	2.50	15,000.00	37,500.00
12	与市律师协会系统对接	0.50	15,000.00	7,500.00
13	与市法院调解平台对接接口	0.50	15,000.00	7,500.00
14	与市场监管局系统对接	2.00	15,000.00	30,000.00
15	与密码云服务系统对接	0.50	15,000.00	7,500.00
16	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	0.50	15,000.00	7,500.00
17	与电子签章系统对接	1.50	15,000.00	22,500.00
18	与市司法局 OA 系统对接	1.50	15,000.00	22,500.00
19	与市司法局信息资源中心对接	2.00	15,000.00	30,000.00
20	接口统一监测	2.00	15,000.00	30,000.00

二、信息资源建设（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数据服务类型	工作量 (人月)	单价（元）	金额（元）
合 计		40.5		486,000.00
一	新建信息资源	19.5		234,000.00
1	申报目录项建设	9.5		114,000.00
1.1	律师执业信息	0.5	12,000.00	6,000.00
1.2	律师事务所执业信息	0.5	12,000.00	6,000.00
1.3	律师行政处罚信息	0.5	12,000.00	6,000.00
1.4	律师事务所行政处罚信息	0.5	12,000.00	6,000.00
1.5	公证员执业信息	0.5	12,000.00	6,000.00
1.6	公证处执业信息	0.5	12,000.00	6,000.00

序号	数据服务类型	工作量 (人月)	单价(元)	金额(元)
1.7	公证员行政处罚信息	0.5	12,000.00	6,000.00
1.8	公证处行政处罚信息	0.5	12,000.00	6,000.00
1.9	司法鉴定人执业信息	0.5	12,000.00	6,000.00
1.10	司法鉴定机构执业信息	0.5	12,000.00	6,000.00
1.11	司法鉴定人行政处罚信息	0.5	12,000.00	6,000.00
1.12	司法鉴定机构行政处罚信息	0.5	12,000.00	6,000.00
1.13	外国、港澳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 处、代表、雇员信息	0.5	12,000.00	6,000.00
1.14	全市法律援助机构信息	0.5	12,000.00	6,000.00
1.15	全市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信息	0.5	12,000.00	6,000.00
1.16	仲裁机构信息	0.5	12,000.00	6,000.00
1.17	行政审批信息	0.5	12,000.00	6,000.00
1.18	电子证照信息	0.5	12,000.00	6,000.00
1.19	村居法律顾问信息	0.5	12,000.00	6,000.00
2	统一业务资源库建设	10		120,000.00
2.1	公证监管	1	12,000.00	12,000.00
2.2	多元解纷	2	12,000.00	24,000.00
2.3	司法鉴定意见书	2	12,000.00	24,000.00
2.4	公证书	2	12,000.00	24,000.00
2.5	培训	2	12,000.00	24,000.00
2.6	报表模板	1	12,000.00	12,000.00
二	数据管理	21		252,000.00
1	资源目录升级	3		36,000.00
1.1	结构化数据目录升级	1	12,000.00	12,000.00
1.2	非结构化数据目录新建	1	12,000.00	12,000.00
1.3	数据标准管理升级	1	12,000.00	12,000.00
2	质量管理升级	8		96,000.00
2.1	质量控制指标	1	12,000.00	12,000.00
2.2	质控规则管理	2	12,000.00	24,000.00
2.3	问题数据管理	1	12,000.00	12,000.00
2.4	任务调度管理	1	12,000.00	12,000.00
2.5	质量分析管理	2	12,000.00	24,000.00
2.6	反馈跟踪管理	1	12,000.00	12,000.00
3	基础库、主题库扩建	4		48,000.00
3.1	基础库扩建	2	12,000.00	24,000.00
3.2	公共法律服务主题库扩建	2	12,000.00	24,000.00
4	共享交换升级	6		72,000.00
4.1	共享流程审批	2	12,000.00	24,000.00
4.2	数据脱敏管理	2	12,000.00	24,000.00
4.3	全程留痕	2	12,000.00	24,000.00

## 附件2 项目实施计划

### 一、项目实施计划

序号	里程碑环节	用时（月）	工作内容
1	需求调研	2	进行软件需求调研、需求分析、需求确认工作
2	系统规划设计	1	进行软件架构设计、软件概要设计、数据库设计工作、软件详细设计，完成基本原型开发
3	系统开发	4	进行功能编码、单元测试
4	测试	1	进行软件的集成测试、以及甲方组织的系统测试
5	部署优化	1	政务云环境的安装部署和优化
6	初步验收	1	进行项目初验
7	系统测试	2	开展第三方测试（与试运行用户测试并行）
8	培训	0.5	进行用户的应用培训
9	试运行	不少于3个月	进行用户测试和试运行
10	竣工终验	1	进行项目终验

### 二、项目实施节点

序号	时间	项目里程碑	备注
1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完成需求分析与确认	—
2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	完成系统规划设计，基本原型开发	—
3	合同签订后7个月内	完成系统开发和单元测试	—
4	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	完成项目初验	—
5	合同签订后28个月内	完成项目试运行、通过第三方测试	—
6	合同签订后29个月内	完成项目终验	—

同时，北京市司法局2026年度北京市公共法律网络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在需求确认后6个月内，公共法律服务网服务提升、律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司法鉴定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人民调解和基层司法管理系统升级改造、行政审批系统“一网通办”升级改造、公证管理系统和法律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具备试运行

条件（即完成软件开发、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系统测试）。

根据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三季度办件数据汇聚对账和2025年度办件数据预考核工作的函》等要求：

1. 行政审批系统要求在需求确认后1个月内按政数局要求完成全部事项的业务对接和数据汇聚。

2. “风险+信用”非现场监管功能要求在需求确认后1个月内具备试运行条件，支持各区级单位参与试运行。

3. 司法鉴定管理系统要求在需求确认后1个月内完成与司法鉴定协会对接和数据汇聚。

### 附件3 保密承诺书（公司）

#### 公司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北京市司法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司法局信息系统开发的供应商，我公司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本项目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司法局书面许可，我公司不会将应用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不会在允许范围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公司承诺对项目执行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司法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公司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公司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系统维护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四、我公司承诺遵守宪法和法律中的保密规定，在企业营业活动中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相关要求。如出现未经北京市司法局书面允许擅自将相关数据、信息泄露给第三人的和我公司或法定代表人或工作人员因泄密被国家安全机关处罚或通报，北京市司法局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我公司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司法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0年2月6日



附件4 保密承诺书 (个人)

个人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北京市司法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司法局信息化项目开发的工作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承诺在参与的服务过程中及服务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司法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信息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承诺对服务过程中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司法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生效日期起至项目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司法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签字,捺印):

2010

2010年2月10日

吴心东

李向

石丽媛

周世铭

王才

王彬

王苗

王坤

王敏

郭雪茹

冯嘉怡

袁媛

李倩

薛薇 王楠

郭红钰

张子晖

梁辰

李洪秋

于世

## 附件 5 廉政承诺书

### 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中我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作出以下承诺：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信息化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严格执行信息化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